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恢复与处置计划

为了建立长效化风险管理机制，使公司在经营管理尤其是在出现经营风险乃至生存危机时，能提前做好预案，妥善应对、处置风险，缓解无序应对的负面溢出效应，恢复运营能力，维护金融社会稳定，特从激励性薪酬延期支付、限制分红或红利回拨、业务分割与恢复、机构处置等方面入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此恢复与处置计划。

本处置计划力求兼顾银监会和证监会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 第一部分 激励性薪酬延付机制

#### 一、薪酬结构

公司坚持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依据的分配理念，薪酬结构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可持续性。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激励性薪酬（浮动薪酬）、福利薪酬构成，总体保持金融行业普遍的固定薪酬与浮动薪酬比例。员工总体薪酬水平取决于其所在岗位的市场价值、所在团队绩效、员工个人绩效及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 （一）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基本工资、年功工资、地区补贴等，主要根据员工的岗位级别、工作年限、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

## （二）激励性薪酬

激励性薪酬是员工年度薪酬中完全与绩效挂钩并且随绩效而浮动的收入，以绩效工资形式体现。公司员工激励性薪酬考核发放按照《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坚持“以绩定奖，突出贡献；充分浮动，拉开差距”的原则。

## （三）福利性薪酬

福利性薪酬是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需求角度出发，建立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福利制度。公司的福利分为两大部分，即法定社保福利和公司福利。

## 二、激励性薪酬考核发放办法

公司制定有较为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根据不同的考核对象设置了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考核指标。年初，董事会下达年度考核任务，经营层依此分解任务到具体部门甚至岗位。定期考核工作，依据考核办法，针对各层面实际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并兑现。奖励性薪酬的发放充分体现当期激励和长期约束的结合，避免短期化、激励过度化和约束的弱化。

激励性薪酬延期支付，是公司多年坚持的发放方式。根据金融信托行业发展形势和监管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细化延期支付制度，以促使全员持续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发展意识。

### （一）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性薪酬考核发放办法

1. 以年度经营效益为基础，以股东大会通过的绩效考核办法为依据，结合年度经营风险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束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并根据个人考核成绩综合确定每位高级管人员的绩效工资额。绩效工资当年发放额不得超过 60%，延期支付部分不少于 40%，延期支付期限不低于 3 年且原则上按年度平均发放。

2. 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性薪酬的延付部分，在高管人员任期结束后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合格后进行发放。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的风险状况，可提出适当调整计提延期支付比例和具体发放额度的意见。当公司出现挤兑、业务被暂停、股东被要求回拨红利等严重风险和问题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组织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进行认定，如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职尽责甚至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绩效工资追回并止付剩余延付绩效工资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 （二）部门激励性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有关精神，以及公司精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等，制定并实施《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对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部门、固有业务部门、中后台部门设置了不同的考核指标体系，部门激励性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延期支付也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差别化的计提比例，且支付年限、比例等设置以充分体现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

## （三）员工激励性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员工绩效考核，依据部门绩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绩效考核到岗到人，绩效工资发放同样采取延期支付的办法。当员工不当履职甚至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风险的，将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一定期限内已发的绩效工资，并止付延期支付的剩余部分，扣发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金。

### 三、公司实行项目责任终身追究制

因项目产生风险或违规违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大小，对产生风险的项目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经营管理问责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当公司出现严重亏损、挤兑、破产重整等重大风险时，暂停所有员工激励性薪酬的发放。

## 第二部分 限制分红及红利回拨机制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

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公司股东需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资产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公司股东及时补充资本。

九、公司出现严重风险时，公司将依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减少分红或不分红、采取资产重组等以化解风险或将以前年度分红用于资本补充或风险化解等相关议案，请股东帮助化解风险。

### **第三部分 业务分割与恢复机制**

一、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在对各类风险识别、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的性质和特点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二、公司设定风险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收集相关信息，结合

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三、公司开展风险评估，需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四、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六、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一）风险规避是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二）风险降低是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三）风险分担是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四）风险承受是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七、当业务出现风险后，公司积极应对风险的有效选择之一，是通过业务分割或托管，来保全公司的整体实力。

八、业务分割与恢复适用于以下情形：

公司运作的项目发生融资人不愿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或者回购义务等风险，公司自身的风险化解手段难以奏效，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困难，但公司仍然具备兑付能力，可维系持续经营。

九、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

及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风险管理部门、监察审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组成。

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业务分割与恢复属公司重要且影响较大的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承担业务分割与恢复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十、具体的业务分割与恢复工作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公司根据交易对手还款能力和项目风险状况等，将存续信托项目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异常类和问题类四级风险等级；将自有资金贷款业务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级风险等级。

十二、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应急程序，对于启动应急程序的，由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指挥开展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公司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探索抵押物处置、债务重组、转让信托项下权利（债权或股权）、寻求外部接盘等方式审慎妥善的市场化处置方式；同时，充分运用向担保人追偿、寻求司法解决等手段保护受益人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根据风险处置实际情况，结合净资本指标、流动性指标、损失规模及占比等指标，可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业务、业务关闭或托管、出让核心或非核心资产、拆分或撤销业务部分等业务

分割与恢复措施。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应按程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采取具体措施前，可报告相关主管及监管部门。

## 第四部分 机构处置机制

### 一、机构处置机制适用情形

若公司出现重大业务风险，通过催收、抵押物处置、股东支持、业务分割和处置等方式仍然无法化解风险，出现实质性财务困境或面临经营失败时，为避免对公司债权人、投资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信托业整体稳健运行产生严重影响乃至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可对公司采取机构处置措施。

### 二、组织体系

公司成立由股东代表、董（监）事代表、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处置小组，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做好公司处置工作。

### 三、实施流程

机构处置执行方案原则上由公司经营层负责起草，起草前，公司需根据拟采取的具体处置措施情况报相关主管及监管部门。

机构处置执行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制定分级实施的处置执行方案，通过协调各有关方面，在维护金融稳定大局的前提下，努力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一）当公司相关风控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风险项目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重大不利影响时，考虑至少采取以下机构处置措施：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方案，明确整改期限；

2. 采取措施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或补充资本，提高净资本水平；
3. 控制公司信托业务增长速度。

（二）当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继续恶化或风险项目叠加、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时，可考虑至少采取以下机构处置措施：

1. 暂停业务；
2. 调整管理人员；
3. 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在公司遭遇重大风险、出现实质性财务困境的情况下：

1. 申请行业稳定基金或者请求主管部门、股东等方面给予流动性支持；

2. 在主管及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努力促成公司再融资，以补充资本金；

3. 若再融资无法实现，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由行业稳定基金进行托管，经营稳定以后再重新增资扩股并予转让；

- （2）依照法定程序对公司进行重组；

- （3）依法申请破产清算。

## 第五部分 其它

一、公司可根据本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兼顾上市公司的特殊性，制定具体的恢复与处置实施方案，妥善、慎重地推进相关工作。

二、公司将保持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和金融市场主体的信息沟通，做好舆情监测、接待客户及媒体等，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恢复能力和可处置性的信心。

三、经营管理层定期评估恢复与处置计划的适用性，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及风险暴露状况等，对恢复与处置计划定期修订更新；如市场环境或公司内部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进行修订，并将修订更新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四、若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监管需要，提出新的恢复与处置计划标准和要求，公司亦将根据要求进行修订更新。